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76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4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法院：

陈如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执行异议审查保护企业正常经营与规范执行信息公示的建议》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近年来，我局认真执行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市场监管总局执行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全力协同做好涉企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一是**严格规范信息公示**。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接收、发布各类涉企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5年累计公示省、市、县三级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各类涉企信息2.84亿多条，有效保障了涉企信用信息公示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二是**强化信用修复赋能**。支持符合条件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在全省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年活动”，印发信用修复工作指引。建成全省信用修复平台，创新打造“线上+线下”全链条信用修复模式，2025年指导服务93万户次失信经营主体修复信用，有效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得到广泛认可。中央电视台“朝

闻天下”节目专题报道我局相关经验做法。**三是有效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完成全省500多万户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工作，实现全省全量经营主体风险分类管理。2025年以来，对全省52.87万户非重点领域低风险企业（A类）实行“无事不扰”守信免检，对一般风险企业（B类）“最多查一次”，有针对性地对较高风险以上企业（C、D类）提高抽查比例，2025年依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结合率达到98.52%。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吸纳陈如金代表的意见建议，持续发挥市场监管职责作用，从三个方面与有关部门合力推进信息公示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执行信息等各类信息公示工作。**始终秉持依法行政原则，严格遵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执行信息公示的统一制度、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依据各级法院推送的信息，持续规范涉企执行信息公示。**二是进一步优化协同信息公示机制。**持续加强与省法院的常态化工作衔接，进一步完善涉企执行信息的接收、校验、公示全流程协同机制，强化公示平台的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提升信息推送、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全力做好公示平台载体服务，推动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在涉企执行信息公示高效协作、无缝衔接。**三是进一步深化信用修复工作。**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信用修复攻坚提速行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聚焦企业关切和需求，加强服务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失信企业及时整改后修复信用，回归正常经营轨道。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黄惠火福

联系电话：0591-87825956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